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一期）

住所：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915-03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本期发行计划.....	6
三、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4
四、	中介机构信息.....	22
五、	有关声明.....	23
六、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目标公司、世纪优优、发行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优优卓远	指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隆华泽投资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版权	指	广义的版权即指著作权,包括多项人身权和财产权。本发行说明书中,版权主要指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视频作品的权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世纪优优
证券代码	83766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R87）-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R8750）
主营业务	影视版权运营、广告宣传、版权维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文娟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 915-03
联系方式	010-6100643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无。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3,125,000.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3,125,000.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562,500.00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	16.00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25,000,000.00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562,500.00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一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1	青岛汇隆 华泽投资 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562,500.00	25,000,000.00
合计	-	-			1,562,500.00	25,000,000.00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7GC791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2320室
法定代表人	安杰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03-15
营业期限	2016-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2、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

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且不属于境外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本期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为国有控股企业，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出具的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

（4）本期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期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对象为汇隆华泽投资，汇隆华泽投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汇隆华泽投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一期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4）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青岛汇隆华泽 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0.00	0	0	0
合计	-	1,562,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	否

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李福德；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国有股东、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主管部门进行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不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12月26日，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出具了《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公司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2、发行对象情况

发行对象汇隆华泽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发行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为崂山区财政局，且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崂山区财政局100%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需要经过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准。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投资已经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批复同意。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	-------	-------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李福德	16,600,000.0 0	53.14 %	12,450,000.0 0	李福德	16,600,000.0 0	50.61 %	12,450,000.0 0
2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00	12.53 %	0.00	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	3,914,584	11.93 %	0.00
3	天津优优卓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000.00	4.40%	1,333,332.00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1,562,500.00	4.76%	0.00
4	北京京潮宏富文	1,188,000.00	3.80%	0.00	天津优优卓远资	1,375,000.00	4.19 %	1,333,332.00

	化传媒有限公司				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裕发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4,000.00	2.54%	0.00	北京京潮宏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88,000.00	3.62%	0.00
6	深圳前海景智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4,000.00	2.54%	0.00	北京裕发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794,000.00	2.42%	0.00
7	天	794,000.00	2.54%	0.00	深	794,000.00	2.42%	0.00

	津京潮宏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圳前海景智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03.00	2.40%	0.00	天津京潮宏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00.00	2.42%	0.00
9	天津赢创贰	640,000.00	2.05%	0.00	诸暨华睿文华	748,503.00	2.28%	0.00

	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珠海三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	625,000.00	2.00%	0.00	天津赢创贰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95%	0.00

金 (有 限 合 伙)								
-----------------------------	--	--	--	--	--	--	--	--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份数据是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的股东名册数据；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目标公司）：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数量：本次定向发行一次注册，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 156.25 万股股份；在本协议约定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目标公司进行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为 156.25 万股股份。

认购价格：本次定向发行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16.00 元。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期限和缴款账户，支付投资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若为自然人）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执行事务代表，若为机构）签字或盖章并且加盖公章，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协议及其附件为各方之间达成的完整协议，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为便于办理相关政府程序，各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各其他原有股东在本协议及其所拟议交易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陈述、承诺、义务与责任均应为分别的而非连带的，任何其他原有股东均不应就其他方所作出的声

明、保证、陈述和承诺或负有的义务与责任而承担任何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3.1第一期发行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

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放弃)之前，投资方无义务支付第一期发行认购款：

3.1.1截至第一期发行交割日(包括交割日)，为完成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相关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授权、同意、备案、报告或公告（以下统称“政府批准”，如涉及）已经全部取得和履行，且该等政府批准未要求对交易文件条款做出实质性改动，亦未附加与交易文件约定不符的或额外的要求或限定。

3.1.2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经相关当事方正式签署，并且：（1）投资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或其他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投资、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2）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目标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3）本次定向发行及协议签署已经获得所有有权方的书面同意。

3.1.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投资方所要求的目标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准确或重大误导的信息。

3.1.4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第一期发行交割日为止的期间内，未发生将会或可能会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形。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均没有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投资方支付第一期发行认购款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第一期发行的股票登记后，即取得相应的股东权利。

3.1.5公司、控股股东已向投资方递交格式与内容令投资方满意的书面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3.1 条的所有第一期发行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控股股东、目标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促成实现本协议第 3.1 条所载明的付款条件。如控股股东、目标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六十（60）日内促成实现本协议第 3.1 条所载明的付款条件，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连带赔偿投资方的一切损失。

如果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某项第一期发行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应立即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及控股股东应连带赔偿投资方的一切损失。

4.1第二期发行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

在下述各项条件(下称“第二期发行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投资方书面放弃)之前，投资方无义务支付第二期发行认购款：

4.1.1目标公司的工商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4.1.2目标公司完成第一期发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等事项)。

4.1.3 控股股东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保证实缴的合规性。

4.1.4 核心人员（如补充协议附件一所示）已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甲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甲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未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发行对象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括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已支付认购价款及其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目标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相应利息为准），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及补偿。具体情形如下：

(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目标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核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是不真实、不正确、或具有误导性的，或其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且其未能在收到任何其他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予以纠正，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第三方索赔、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2）争议解决

A、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排除适用其法律选择规范）的管辖

并依其解释。

B、凡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风险揭示条款

(1) 目标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与发行对象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甲方为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德；目标公司为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二条 交割日前及交割日后的承诺

2.1 交割日前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1.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按照符合集团公司以往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及持续的业务经营。

2.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应确保集团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接受来自甲方以外任何个人或主体的关于收购、合并、重组、股份交换或其他涉及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交易要约，或就前述相关的交易意向进行磋商或者进行前述交易，确保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2.1.3 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本补充协议附件二的陈述和保证于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的，如同该陈述和保证是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2.2 交割日后的承诺

自交割日起，为保护甲方的权益，乙方向甲方作出以下承诺：

2.2.1 乙方承诺，(1)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且其实

际经营的业务将仅限于主营业务；(2) 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从事研发、创作的人员及委托研发方/创作方与集团公司签署适当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或委托研发/创作协议，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持续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其与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3) 乙方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所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不受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4) 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集团公司将尽快及时履行所有员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并确保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和税收申报表按时、足额交纳到期税项。

2.2.2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并维持集团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境外投资子公司所需办理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等）。

2.2.3 乙方承诺：自第一期发行交割日起 180 日内，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

2.2.4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在交割后尽快着手建立健全完善的数据安全制度，以保障集团公司数据的采集、存储及交付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2.2.5 乙方承诺：核心人员（如附件一所示）已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2.2.6 乙方承诺：乙方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遵循必要、合理、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关联交易。

2.2.7 乙方承诺：在目标公司取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五（5）日内向甲方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由公司登记机关以及公司盖章的记载有投资完成后股东情况的登记信息查询单。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1 甲方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1.2 甲方签署并履行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1.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1.4 甲方将为办理有关本协议可能涉及的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提供配

合与协助。

3.1.5 甲方将并将促使甲方相关人员保守目标公司的商业秘密。

3.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3.2.1 乙方向甲方做出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保证在截至交割日之时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无误导性的。保证中的每一项均是独立作出的，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保证不应受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限制。

3.2.2 保证中任何一项被发现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则甲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向甲方作出赔偿。

3.2.3 乙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乙方和目标公司具有以其自身名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2.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集团公司及乙方已适当且充分地履行了其与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历史融资文件（为免疑义，仅包含本次投资前该原有股东参与签署的公司相应轮次融资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义务，且该其他原有股东与集团公司、乙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3.2.5 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经完成了其内部必要的决议程序（如有）；代表该其他原有股东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如有）已经获得相应股东不可撤销的、充分的授权。

3.2.6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判决、裁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3.2.7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四条 回购

4.1 乙方同意，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甲方要求解除认购协议并将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如持有的），乙方均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按照年化利率 8%（自投资款支付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利息：

4.1.1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每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当期发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章程、董事变更）的；

4.1.2 目标公司未能在甲方支付第一期发行认购价款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将目标公司的注册地址、税务登记手续变更至青岛市崂山区，并未能在青岛市崂山区正式开展实际业务运营的；

4.1.3 在目标公司迁址崂山前，乙方未能尽最大努力促成甲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成为目标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提名甲方推荐的人士作为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该候选人投赞成票，但甲方委派的董事候选人须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4.1.4 因非甲方原因致使本次投资的目的不能实现而导致认购协议解除的。

4.2 认购协议解除后，甲方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手续，和/或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规则，则乙方承诺按照上述规则办理股份交割手续。

4.3 如乙方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了与本协议内容或性质相同或相类似的协议，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如实、完整披露并确保优先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一般违约责任

5.1.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甲方投资价款及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有关价款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2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5.2 特殊违约责任

双方在此特别约定，乙方赔偿甲方因以下任何事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2.1 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附件二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任何该等陈述或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

5.2.2 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

5.2.3 集团公司因违反适用的劳动方面的中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等）的情形而遭受的金额较大的索赔或重大行政处罚；

5.2.4 集团公司因其财务或税务方面的不合规问题而导致的其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5.2.5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发生的、或发生在交割日之后但系由于交割日之前原因（即使该等原因持续至交割日后或在交割日后再次出现，亦视为“交割日之前原因”）而发生的债务、责任或损失导致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排除适用其法律选择规范）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6.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项

7.1 双方均同意因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2 本协议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或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管辖权的机构视为无效，则仅视为该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4 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用作对内容的提示而不作为对条款的解释。

第八条 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或签字后，并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8.1.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协议。

8.1.2 目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通知、各种函件、发生诉讼法院寄送传票等各种法律文书可按照本协议部首所留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送达可以采用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采用邮寄方式的，以收件人签收或发件人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为发出电子邮件的当日为送达日。

8.3 本协议为认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刘玉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唐璠、朱萍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三层
单位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贺国萃
联系电话	(010)65288888
传真	(010)65226989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五、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4年4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4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4年4月30日

六、备查文件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世纪优优（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